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 于

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長沙）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ANGSHA)

中国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7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4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5
三、律师应当的声明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第三节 签署页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 / 创智和字 / 股份公司 / 公司	指	创智和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长沙创智和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长沙高新区英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湖南和宇	指	湖南创智和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南创智和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横琴鑫同	指	珠海横琴鑫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寰宇	指	北京寰宇智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技术研究院	指	湖南和宇数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创智	指	北京创智和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海南创智	指	海南创智和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的《创智和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上市	指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2001 年 3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管理办法》	指	2020 年 6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5 次委务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执业办法》	指	2007 年 3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律师事务所从事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制作的《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补充、修订稿
《申报财务报告》	指	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XYZH/2020CSA10727 号《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XYZH/2020CSA10731 号《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经审核的《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 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XYZH/2020CSA10728 号《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XYZH/2020CSA10730 号《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定义、术语、目录以及各部分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特别说明，所有关于参见某部分的提示均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应部分。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接受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和《执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三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是国浩律师事务所在长沙的执业机构，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证券法律事务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宋旻律师、张超文律师、李杏红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宋旻，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4381200711616393《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张超文，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430120101087773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李杏红，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等，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430120111110008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86 731 8868 1999 传真：+86 731 8868 1999

地址：中国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政编码：41000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于2019年9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三位主办律师和多位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到发行人住所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一）本所律师于2019年10月开始在发行人住所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在开展查验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明确了需要查验的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查验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和多份补充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应核查的问题。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对问题的回复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查阅网站、走访有关政府部门等多种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三）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起草和修改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和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发行人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与制度完善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探讨，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重要文件，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四）根据一系列调查的结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

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起草、完成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并留存于本所。

（五）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其中引用的本所律师意见进行逐条确认，确认其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意见一致。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 2,000 个小时。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的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 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的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信永中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履行了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三名，分别为湖南和宇、横琴鑫同和北京寰宇，整体变更时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人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包括汪志刚、彭伟、彭先琼和程志武。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其本人所有，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实际控制人

伍千虎、彭坚、杜柏文和朱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次增资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需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和开设分支机构，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为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和企业法人，主要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 / 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湖南和宇，实际控制人为伍千虎、彭坚、杜柏文、朱宏。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湖南和宇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湖南和宇和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现有全资子公司技术研究院，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参股公司北京创智、海南创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湖南和宇、伍千虎、彭坚、杜柏文和彭伟。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与公司关系
伍千虎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和宇	与彭坚、朱宏、杜柏文共同控制	控股股东
		北京创智	担任董事	参股公司
		技术研究院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彭坚	董事	湖南和宇	与伍千虎、朱宏、杜柏文共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朱宏	董事、副总经理	湖南和宇	与伍千虎、彭坚、杜柏文共同控制	控股股东
杜柏文	董事、副总经理	湖南和宇	与伍千虎、彭坚、朱宏共同控制	控股股东
文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	/	/
罗明生	董事	湖南金基环境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湖南和宇	担任总经理	控股股东
冯丽霞	独立董事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
纪世章	独立董事	湖南瑞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29	担任董事	/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与公司关系
		日吊销营业执照)		
邓中华	独立董事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
		湖南中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离职)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担任独立董事 (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离职)	/
吴晓旭	监事会主席	/	/	/
李雄华	监事	/	/	/
刘丽娥	职工代表监事	/	/	/
汪志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湖南和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	/
		长沙市君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注销)	通过湖南和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 85.5% 股权	/
		湖南普亿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湖南和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 57% 股权	/
		长沙网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已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60%	/
		长沙普益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 17 日离职；通过湖南和	/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与公司关系
			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制 53.01%股权	
		湖南国邮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
		湖南亿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湖南和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 95%股权	/
		长沙进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长沙昂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持股 90%	/
		北京创智	担任董事	参股公司
李倩姑	财务总监	/	/	/
王岭	副总经理	/	/	/
邱承志	产品总监、人社事业部总经理	/	/	/

注：长沙昂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汪志敏，而非汪志刚，因此汪志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伍千虎、杜柏文和彭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彭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姓名	企业 / 组织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与公司关系
----	-----------	-----------	-------

姓名	企业 / 组织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与公司关系
彭伟	四川伟泰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100%	/
	自贡泰立通讯有限公司	持股 98%	/
	珠海横琴鑫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注销）	持股 60%	原股东

8.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控股股东湖南和宇执行董事为彭坚，监事为严俊兰，总经理为罗明生。

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2. 过往关联方

（1）横琴鑫同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公司 7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 以上，为公司的关联方；横琴鑫同已于 2019 年 11 月将所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合伙人彭伟、彭先琼和程志武，并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注销完毕。

（2）北京寰宇在 2019 年 7 月之前曾持有公司 3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为公司的关联方。

（3）张光胜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张光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4）张柳、王浩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分别担任湖南和宇的财务负责人和监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张柳、王浩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少量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出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面积	2019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8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7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创智和宇	湖南和宇	房屋	26m ²	11,320.75	7,547.17	/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湖南和宇租赁公司办公楼 1# 栋一楼西北角第二间办公室（面积为 26 平方米），用于自身员工办公，租赁价格为 1,000 元 / 月（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款项已全部结清，关联租赁已于报告期末终止。

（2）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8 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7 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湖南和宇	创智和宇	车辆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租赁湖南和宇汽车三辆，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租赁价格为每年 2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款项已全部结清，关联租赁已于报告期末终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湖南和宇	拆出	2,448.00	2017-2-9	2017-5-17	代缴公积金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	-----------	-----------	-----------

项目名称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8,085,979.52	6,602,179.84	5,754,430.04

4. 关联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文晓峰	/	/	4,612.47	230.62	/	/
合计		/	/	4,612.47	230.62	/	/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均为相关人员借支的备用金。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湖南和宇	40,000.00	32,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雄华	27,302.30	3,409.00	778.00
其他应付款	邱承志	2,317.60	2,000.00	3,491.76
其他应付款	吴晓旭	6,200.74	10,400.00	/
其他应付款	杜柏文	10,471.56	39,442.05	/
其他应付款	朱宏	1,716.00	/	/
其他应付款	李倩姑	4,432.00	/	/
其他应付款	汪志刚	10,578.00	/	/
其他应付款	伍千虎	/	7,675.20	/
合计		103,018.20	94,926.25	24,269.76

上表中，对湖南和宇的其他应付款为车辆租金，对自然人的其他应付款为相关人员待付的报销款。

(三)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按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技术研究院，2 家参股公司北京创智和海南创智。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1 宗，面积为 13,408.26 平方米。

（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共计 8 处，其中自建房产 4 处，面积共计 12,476.68 平方米，购置房产 4 处，面积共计 250.27 平方米。

（四）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2 项专利证书，其中 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

（五）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60 项商标权。

（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13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七）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3 项作品著作权。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总计 3,476,497.82 元。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产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上述其他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租赁经营场所共 6 处。虽然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行为。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等行为。

（三）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换届选举等原因而发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各项政府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分公司近三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目前阶段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按照《首发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依法作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7月3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 罗峥

经办律师： 宋旻

罗峥

宋旻

张超文

张超文

李杏红

李杏红